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吳玲錦

相 對 人 林淑惠

張仕傑

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伍拾伍元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三九〇一一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一七五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補字175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011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核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本案訴訟卷宗後，認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林淑惠、

01 張仕傑係以本院95年度基簡字第826號、96年度簡上字第44
02 號民事確定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執行債務人黃己
03 開、黃麗華無權占有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47巷7號1樓房屋
04 如該案判決附圖所示A、B、C、D、E、F部分，面積共6.56平
05 方公尺之樓梯（下稱系爭樓梯）為強制執行，而系爭樓梯之
06 價額（即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認定為新臺
07 幣（下同）353,821元，即應以此作為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
08 行所受損害之基準。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取回
09 執行標的物之時間必然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
10 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相當於租金之法定孳息之損害，本
11 院並認按法定利率5%作為計算孳息之標準為適當。系爭本案
12 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
13 三審案件，爰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
14 一審審判案件為2年，第二審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15 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需5年，相對
16 人因延遲5年取回執行標的物，可能受有88,455元之損害
17 【計算式：353,821元×5%×5年=88,455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爰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停止
19 執行。

20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書記官 王靜敏